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電話：3694315#729
電子郵件：r1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88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8849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88492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10088492_ATTACH3.
docx、376735100E_1110088492_ATTACH4.xls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
募集計畫第1學期期程及表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募
集計畫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第1學期收件期程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(星
期五)止，影片繳件截止日為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。承
辦學校將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委請各領域輔導團審核，審
核通過即通知報名教師拍攝。

三、相關表件資訊如下：

(一)拍攝主題盡量以不重複為原則，若相同主題單元需使用
不同的素材內容或版本教材進行拍攝，請先參考公文附
件之111學年度核心概念影片建置規劃表，確認拍攝主題
是否重複。

(二)若需請本局黃至賢專案教師協助拍攝或後製，請務必先



行確認時間與需求，請聯絡桃園市虛實跨境媒體發展中心<https://reurl.cc/bEbG91>，會有專人協助拍攝服務。

(三)請各校於紙本報名表完成核章後，連同「同意書」郵寄至本案承辦人大有國中教務處許庭毓老師收(330023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215 號)，並將報名表電子檔(word 檔案) 郵寄至drivewind74@gmail.com。

(四)繳交影片長度、格式請詳見計畫，勿繳交教學觀摩、公開觀課或遠距教學等未經後製處理之上課錄影，注意影片中教學簡報內容與錄音需清晰。

(五)影片中使用之外部影音、圖像盡可能使用無版權或創用CC授權之素材，有版權素材請註明作者及出處。

四、參與本案影片拍攝及製作表現優秀人員，將核發本局感謝狀1紙，並得視同完成公開授課1次。檢附本案計畫（內含同意書）、報名表、核心概念與學習內容清單、及111學年度核心概念影片建置規劃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許庭毓教師(含附件)電文
2022/09/26
換章